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大智能 201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科大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投资”）。东财投资持有公司 3,07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明松先生。黄明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5%，同时，黄明松先生还持有东财投资 73.83%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28.50%的股权。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无。

3、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上海科大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6.67%
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科大智能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黄明松	董事长、总经理	30,375,000	28.125
易波	董事	4,463,100	4.133
金卫东	董事	-	-
朱宁	董事、副总经理	3,632,850	3.364
鲁兵	董事、副总经理	449,550	0.416
姚瑶	董事	336,150	0.311
蒋敏	独立董事	-	-
张焰	独立董事	-	-
吕勇军	独立董事	-	-
应勇	监事	-	-
陶维青	监事	534,600	0.495
任雪艳	监事	182,250	0.169
穆峻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39,973,500	37.013

注：因公司工作需要姚瑶女士于2012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穆峻柏先生自201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关联法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东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9426012-4

(二) 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

规占用科大智能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后，以及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大智能已经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等，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的事项。

(七) 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 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除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被担保人单笔并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10%) 的担保事项, 只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二)项之(5)的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 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科大智能制定了上述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单证、工资支付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大智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科大智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绝对值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已依法审议并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科大智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外担保事项;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二) 2012年半年度科大智能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科大智能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58.93 万元。

2、2012 年半年度公司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三) 保荐机构关于科大智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科大智能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科大智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科大智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科大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919,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080,792.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投项目需求资金为 162,52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286,560,792.45 元。科大智能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	551903113310303	14.14
	定期存单	7338.00
交通银行	310066580018170204865	34.17

	定期存单	1400.00
中国银行	187211230269	26.25
	定期存单	2296.20
徽商银行	1020801021000692603	120.81
	定期存单	11287.00
民生银行	3401014210009829	19.66
	定期存单	2980.00
浦发银行	58010154700002800	20.82
	定期存单	7300.00
合计		32837.05

(二)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科大智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8.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2.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19,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80,792.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投项目需求资金为162,52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86,560,792.45元。</p> <p>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p>	

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使用超募资金 7,332 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296	11,296	0	0	0%	2014年08月31日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90	2,490	117.27	177.1	7.11%	201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6	2,466	17.78	1,073.79	43.54%	2013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52	16,252	135.05	1,250.8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发展用地项目	否	3,000	3,000	8.37	8.37	0.28%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332	7,332	29.35	29.35	0.4%	2014年08月31日	0	否	否
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	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2012年03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成立成都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2012年02月23日	0	不适用	否
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2012年03月22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	1,000	0	1,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	3,400	0	3,4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732	18,732	4,037.72	8,437.72	-	-	0	-	-
合计	-	34,984	34,984	4,172.77	9,688.6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p> <p>(一)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p> <p>“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网公司”)自有土地合肥市黄山路612-2块土地,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从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新购置的公司发展用地中的约8亩土地。</p> <p>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7,332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的公司新购置的发展用地,规划用地约27亩。</p> <p>公司拟购置的上述发展用地需要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目前土地正在审批之中,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的正式取得尚需一段时间。公司已就在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购置发展用地事宜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意向性协议,预计2012年12月底前正式取得土地。</p> <p>根据我国建设与工程规划和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与“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无法办理有关建设与工程规划手续,无法开工建设,从而导致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期。</p> <p>(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2,490.00万元,将改造智能电网公司现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建设专业的产品研究、试制、实验及检测场所,购买相关研发、试制、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等,同时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p> <p>由于智能电网公司购买的公司发展用地仍在审批之中,“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与“智能一次开关</p>									

	<p>设备产业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开工建设，为积极应对产能不足问题，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智能电网公司现有综合研发办公楼内可使用场所组织生产和产品调试、检测等工作，使得智能电网公司综合研发办公楼内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楼层当前不能实施专项改造，相应的研发设备亦不能进场安装，因此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期。</p> <p>（三）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公司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改造上海营销总部，升级北京、广州2个办事处为区域市场营销中心，新建福建、济南、天津、成都、郑州、长春、太原、西安、银川9个市场营销办事处。</p> <p>目前上海营销总部已经改造完毕，北京营销中心基本建成，但广州营销中心及福建、济南、天津、成都、郑州、长春、太原、西安、银川营销办事处因为办公场所选址和高素质销售人员招聘等原因，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延期。</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计划完成时间如下：</p>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4	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8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使用超募资金7,332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p>			

	<p>动化研发机构即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控股子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参见《关于公司成都控股子公司及南京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北京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能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参见《关于北京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报告期无。</p> <p>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已有的土地变更为公司在合肥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新购的土地。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只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四川科锐得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两千万万元（超募资金），占新设公司 66.67%的股权；四川科锐得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一千万万元，占新设公司 33.33%的股权。</p> <p>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新设公司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四)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大智能募集资金の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の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の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大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の具体使用情况及项目の实施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の情形。保荐机构对科大智能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の承诺函》，截至2012年6月30日，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明松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の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の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の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波先生、朱宁女士、鲁兵先生、姚瑶女士、陶维青先生、任雪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

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相关承诺人均遵守了其做出的相应承诺。

六、科大智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相关文件，对科大智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科大智能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科大智能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科大智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5%；实现营业利润 1,17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实现净利润 1,23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6%。其中：配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收入 4,41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7%；用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收入 1,66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1%；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1,46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伟

袁晓明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